

G108线利州区宝轮镇过境段(白龙江大桥至 石羊村)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广元市



合 同 协 议 书

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108线利州区宝轮镇过境段(白龙江大桥至石羊村)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招标项目第 勘察设计 标段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勘察设计 标段由 K 0 + 000 至 K 13 + 230，长约 13.23 km，公路等级为 一级，设计速度为 60km/h，沥青混凝土 路面。有 平面交叉9 处；特大桥 0 座，计长 0 m；大中桥 3 座，计长 1048 m；隧道 0 座，计长 0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项评价（估）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柒万零壹佰陆拾 元（¥ 9670160）（不含税金额小写：9122792.45（大 写：玖佰壹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评的勘察、设计费金额作为最终计算依据。若财评审定的勘察、设计费未下浮，则以财评审

定的勘察、设计费 $\times(1-20\%) \times (9670160/11370000)$ 作为结算依据;若财评审定的勘察、设计费已下浮,则以财评审定的勘察、设计费 $\times(9670160/11370000)$ 结算)。

4. 项目负责人: 贺亚军。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 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 本项目全线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初勘、初测、初步设计、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2025年7月,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宇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设计人: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